附件十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申請標準及辦理原則

壹、獎勵資格及標準

一、獎勵資格及條件

- (一)申請資格: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文件者,但屬依法令負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義務者,應予排除獎勵資格。
- (二)獎勵資格:於申請機關所轄地區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 光電發電設備,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取得設 備登記文件(依發文日期為準)。

二、獎勵標準:

- (一)於建築頂層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之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裝置容量每瓩獎勵金額新臺幣三千元,不足一瓩部分不予獎勵,單一幢建築物累計獎勵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申請人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為新品且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貳、獎勵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機關自取得經濟部補助獎勵經費核定後,應立即公告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申請期間及其方式。
- (二)申請人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取得設備登記文件者,得於前款申請期間檢具申請獎勵文件,向申請機關申請核撥獎勵款。
- (三)申請人於第一款申請期間內,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申請設備登記文件時,得併同申請核撥獎勵款。
- (四)申請獎勵款核撥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1. 申請表 (範例如附表一)。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之身分證影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獨資或合夥者依商業登記法取得之設立證明文件。
 - 3. 主管機關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於申請設備登記文件時併同申請獎勵款者,免附)。
 - 4. 獎勵款領據正本(範例如附表二)。

- 5.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表三,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免附)。
- 7. 其他經申請機關指定文件。
- (五)前款文件若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
- (六)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 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二、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

- (一)申請機關應依申請獎勵案送達時間先後之次序進行審查, 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獎勵條件。
- (二)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或申請獎勵項目不符本計畫核 定獎勵範圍者,申請機關得通知於三十日內補正,補正次數 以二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二次補正皆不齊全者,應駁回 其申請。申請人得於退件後,重新向申請機關提出申請。
- (三)經申請機關審核通過之獎勵申請案,申請機關將以函文通 知申請人獎勵款核定事宜。
- (四)各該申請案應按其受理年度,於各該年度補助獎勵經費額度內辦理;如補助獎勵經費不足時,申請機關得依所賸餘額核定獎勵。
- (五)申請機關自行保管並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各項申請文件。

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督導及查核

- 一、申請人自取得申請機關核准撥付獎勵款項後二年內,如申請機關有辦理觀摩活動之需要或為確認太陽光電設備設置情形而派員巡查時,申請人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申請人未有正常理由拒絕配合申請機關辦理觀摩活動、巡查者,申請機關得按情形撤銷其獎勵資格,並追繳獎勵款項。
- 三、受本計畫獎勵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應負善良管理人 之責任。於二年內發生損害、滅失等情事致該發電設備減損 或喪失發電效能者,應通知申請機關備查。
- 四、申請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巡查後,倘發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有全部或一部未運轉者,申請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逾期未能改善或不能改善者,申請機關得撤銷其受獎勵資格,並追繳原獎勵款。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全部或一

部未運轉係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且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機關並獲同意備查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自取得申請機關同意撥付獎勵款日起二年內,非經申請機關同意,不得轉讓該領有獎勵款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肆、資訊公開

申請機關對獎勵案件之受獎勵對象、獎勵事項、獎勵金額、核准日期 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公開。 伍、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執行機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

附表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款申請表(範本)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電話			
(無則免填)	地址					
連絡人	名稱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地址					
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						
項目	說明			檢附資料		
申請表	□-式1份			□是	□否	
身分證明文件	□自然 □法人 □商號 (擇一)		□是	□否		
太陽光電發電 設備設備登記 文件	□一式1份□本案與設備登記併同申請,免附。			□是	□否	
獎勵款領據	(參附表二)			□是	□否	
存摺影本	非使用〇〇銀行者,應自行吸收轉帳手續費用			□是	□否	
公職人員及關 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表	□一式1份(參附表三)□非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免附。			□是	□否	
其他	□其他經申請機關指定文件:			□是	□否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申請人簽章:

(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務必據實填報,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追繳撥付款項)

附表二:獎勵款領據(範本)

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獎勵款領據

茲領到設置於	(地址)
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款計新	臺幣拾萬千元整無訛
(金額大寫,請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	、捌、玖),並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據	_政府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分行/帳號:	
住址(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

附表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意旨,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1萬元者免填。)

表 1

參與獎勵案件資訊				
同意備案編號	3號 設備登記編號			
台. 八 华云 山	□獎勵案申請人為公職人員			
身分類型	□獎勵案申請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續填表2)			
申請獎勵金額	請獎勵金額			
公職人員資訊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表 2

關係人資訊							
姓名/法人或非法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	編		
團體名稱/商號名稱				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名稱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给Ω₩	公職人員之	こ二親等以內	稱謂				
□第2款	親屬						
□给り払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 財產之受託人		50 20 1 12 150				
□第3款			受託人名稱				
	關係人所	屬團體:	關係人	類型:	關係人職務:		
	□營利事業	\	□公職	人員本人	□負責人		
	□非營利法	长人	□公鵈	战人員之配偶或共	□董事		
□第4款	□非法人團	国體	同生活	之家屬	□獨立董事		
			□公鵈	钱人員之二親等以	□監察人		
			內親屬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			炎闘:	職稱:		

	人員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

※相關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4 條

- 1.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 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 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 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 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 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2.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3.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4.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 1.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 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 鍰。
- 2.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 結算金額。
- 3.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